

附件：

2004 年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宁夏	3	159	2
2.	西藏	9	229	17
3.	山西	12	764	8
4.	广西	5	198	4
5.	安徽	11	242	5
6.	天津	6	336	1
7.	内蒙古	7	334	6
8.	黑龙江	4	174	0
9.	海南	8	172	3
10.	山东	2	34	2
11.	上海	3	163	1
12.	河南	4	17	3
13.	新疆	5	226	1
14.	甘肃	11	440	11
15.	浙江	6	185	3
16.	江西	9	268	6
17.	吉林	10	366	6
18.	陕西	10	233	12
19.	江苏	14	433	2
20.	辽宁	36	1 495	17
21.	河北	10	202	8
22.	湖南	18	1 161	11
23.	重庆	4	63	3
24.	福建	5	300	1
25.	贵州	48	1 235	37
26.	湖北	11	151	13
27.	云南	36	1 734	27
28.	四川	56	1 716	44
29.	广东	34	1 556	28
	合计	397	14 586	282

卫生部文件

卫应急发〔2005〕10号

卫生部关于2004年第四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4年第四季度,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43起,中毒2163人,死亡18人,涉及100人以上的中毒6起。与上季度相比,中毒起数减少67.7%,中毒人数减少62.3%,死亡人数减少80.9%。与去年同期相比,中毒起数减少44.2%,中毒人数减少16.1%,死亡人数减少70.5%。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0月	11	694	2
11月	14	820	7
12月	18	649	9
合计	43	2 163	18

本季度12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50%;11月份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37.9%。

(二)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化学性	15	486	11
微生物性	8	832	0
有毒动植物	7	343	4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13	502	3
合计	43	2 163	18

本季度,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的是化学性中毒,分别占报告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的 34.9%和 61.1%;中毒人数最多的是微生物性中毒,占中毒总人数的 38.5%。化学性中毒病死率最高,达 2.3%,其次是有毒动植物引起的中毒。

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大幅减少,报告起数减少 87.3%、中毒人数减少 80.9%、死亡人数减少 100%,主要由蜡样芽孢杆菌引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57.1%、30.2%、77.6%;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58.8%、50.3%、20%;不明原因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4.7%、40%。

(三) 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5	378	1
家庭	12	299	12
饮食服务单位	7	351	2
其它场所	19	1 135	3
合计	43	2 163	18

本季度的重大食物中毒中,其他场所中毒的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52.5%。其中,11 月份集体食堂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为 3 起、252 人,分别占本季度集体食堂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的 60%、66.7%。家庭仍是本季度食物中毒死亡的主要场所,其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66.7%。

与上季度相比,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79.2%、77.4%、死亡人数减少 2 人;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85.5%、89.1%、85.9%;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56.3%、62.6%,死亡人数增加 100%;其它场所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90%、201.9%,死亡人数减少 40%。

与去年同期相比,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83.9%、74.5%、66.7%;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57.1%、75%,中毒人数增加 4.2%;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12.5%、33.3%,中毒人数增加 37.6%;其它场所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 90%、104.9%,死亡人数减少 57.1%。

(四) 学校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2	213	0
化学性	3	158	0
有毒动植物	1	52	0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3	164	0
合计	9	587	0

本季度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占总报告起数、中毒人数的 20.9%、27.1%,不明原因和化学性食物中毒是学校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与上季度相比,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55%、53.2%,无中毒死亡人数。

(五)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0	0	0
家庭	3	9	4
饮食服务单位	1	3	1
其它场所	1	6	1
合计	5	18	6

本季度,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5起,中毒18人,死亡6人,病死率为33.3%;家庭是剧毒鼠药中毒及死亡的主要场所,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占全部剧毒鼠药中毒的60%、50%、66.7%,发生在家庭的剧毒鼠药的病死率为44.4%;无发生于集体食堂或学校的鼠药中毒。

与上季度相比,剧毒鼠药中毒的报告起数持平,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4.3%、25%。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化学性食物中毒的病死率最高,为2.3%,报告的死亡人数也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61.1%;引起化学性食物中毒死亡的主要原因仍然是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剧毒鼠药、亚硝酸盐和有机磷农药。剧毒鼠药中毒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可见国家禁止剧毒鼠药的措施是有效的,相关执法部门应继续加强管理,尽可能杜绝此类中毒事故发生。

(二)本季度共报告微生物性食物中毒8起,中毒832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总中毒人数的18.6%、38.5%,无死亡。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死亡的主要原因为蜡样芽孢杆菌中毒。

(三)受季节气候原因影响,学校食物中毒的报告大幅减少,12月份为今年学校食物中毒报告最少的月份,共报告学校食物中毒2起,97人中毒,无死亡,占本季度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的22.2%、16.5%。学校食物中毒仍以微生物性和化学性食物中毒为主。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春运、春节期间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春运、春节期间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单位、集体食堂、各饮食单位等公共就餐场所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严格执法,以确保春运、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做好春运、春节期间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各地应继续制定、完善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物资贮备和专业人员培训,增强应对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现场处理能力。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要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及时报告,查明原因,控制事态发展,并全力救治中毒患者,减少伤亡。

(三)继续加强重大食物中毒报告管理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继续严格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及时报告及原因尚未查明事件续报工作,以保证报告的完整性、时效性,确保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继续加强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画等多种形式,结合本地气候特点、饮食结构、生活习惯,有针对性的加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适时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企业自我管理水平和食品卫生质量,以有效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卫 生 部

二 五年一月十二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169号

卫生部关于王老吉凉茶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普通食品添加夏枯草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卫[2005]7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厅按照《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王老吉凉茶向我部备案。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